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簡琬綺

電話：1999#639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443489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共1份(fe5debf303843114029617addae8c08_434896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4日部授疾字第1040101156號令修正發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之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共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2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154026號函及教育部104年12月22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17522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4年12月14日部授疾字第1040101159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於非本國籍學生來臺就學時提醒「中華民國政府已修改法規，取消非本國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感染者之入境、停留及居留限制，也取消此項健康檢查項目。由於非本國籍人士在中華民國治療HIV感染之費用，中華民國政府不提供補助，每年治療費用約為新臺幣30萬元(約美金1萬元)，建議非本國籍人士先於母國接受HIV篩檢，了解自身健康狀況；如為HIV感染者，建議留在母國接受治療。外籍人士進入中華

民國後，可自行至醫院進行HIV篩檢，了解自身感染狀況。」（請參照104年2月6日公告修正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乙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QGAN2016 內部資料